

证券代码：300594

证券简称：朗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981,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进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冯巍巍	
办公地址	青岛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	青岛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	
传真	0532-85938911	0532-85938911	
电话	0532-85930296	0532-85930276	
电子信箱	wt@longertek.com	fengweiwei@longertek.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身在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变频节能控制、减重、降噪、智能化等核心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提供满足各类型轨道交通车辆需求的变频节能空调系列产品，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空调、新能源汽车空调、变频控制器及其维修维护服务。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83,806,439.67	525,703,861.82	11.05%	473,640,6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81,848.30	81,743,794.06	6.29%	76,288,37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62,426.50	74,810,874.40	7.69%	73,591,1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1,386.53	-101,859,687.08	124.68%	67,062,09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5	-6.67%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5	-6.67%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3.94%	-3.78%	23.9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253,570,026.98	1,125,691,784.60	11.36%	620,487,2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218,326.91	815,635,761.39	9.76%	357,361,315.7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043,801.84	154,417,261.24	142,254,486.98	179,090,88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9,203.81	34,836,781.12	17,907,643.83	23,278,21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6,829.55	31,135,335.64	16,642,553.73	21,457,7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06,257.79	-8,047,941.22	-22,748,899.28	105,344,484.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4%	20,735,000	20,735,000	质押	4,0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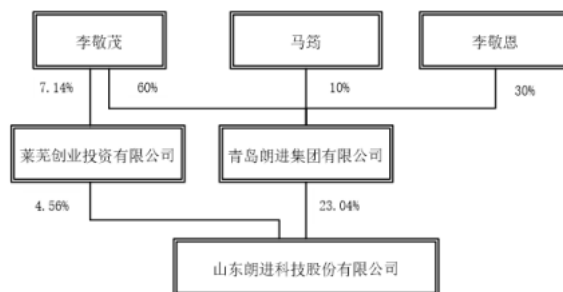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4%	12,000,000	0	
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4,050,000	0	
深圳前海韵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000,000	0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551,938	0	
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536,000	0	
徐观文	境内自然人	1.64%	1,480,000	0	
周文新	境内自然人	1.25%	1,128,412	0	
张恒	境内自然人	0.82%	733,548	0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1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敬茂担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 （一）行业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大城市交通的发展方向。发展轨道交通是解决大城市病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绿色城市、智能城市的有效途径”；“要继续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到2020年，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同时，交通运输部确定首批13个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地区，将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综合交通一体化枢纽、智能交通、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交通运输制度体系创新、绿色交通、现代物流等方面先行先试。《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重点支持“两新一重”，2021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城市轨道交通作为“新基建”之一获得国家重点支持。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以系统化顶层设计文件的形式明确了中国铁路未来30年的发展蓝图，首次提出到2035年将率先建成服务安全优质、保障坚强有力、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化铁路强国，率先建成全国铁路网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7万公里左右，20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50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吹响了铁路人奋进的新号角，开启了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的新征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到14.63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达到3.79万公里，未来新建铁路线路市场空间依然广阔。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已有45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7,978.19公里，2020年共计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1,241.99公里，25个城市有新城轨交通运营线路（段）投运，共新增运营线路36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20段。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城市轨道交通大国，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和城际高速铁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等不利局面，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关注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结合国家交通强国战略目标，秉承绿色低碳环保的出行理念，坚持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以高效节能的技术和产品，助力国家实现“碳中和”目标；以“朗进造=用心造”为经营理念，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投入，提升创新能力，逐步扩大市场领域；优化管理体系，打造高端制造系统平台，提升轨道交通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持续加大各业务板块项目回款力度，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经济发展遭受严重疫情冲击下，朗进科技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80.64万元，同比上升1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8.18万元，同比上升6.29%。

##### （三）报告期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1、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核心业务，开拓新兴市场

2020年，公司加大市场投入，在继续稳固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和新的业务领域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的轨道交通空调项目有北京地铁3号线一期、北京地铁11号线西段、西安地铁14号线、浙江嘉兴有轨电车、比亚迪云轨车辆、天津滨海B1线、天津6&8号线、温州市域铁路S2号线、重庆9号线二期、深圳地铁14号线、青岛地铁4号线等项目，其中北京地铁11号线西段（冬奥支线），作为北京市第一条智慧轨道交通示范线，将服务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公司进行了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济南、福州、武汉地铁和浙江杭海城际铁路等十几条线路车辆空调的生产交付，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车辆变频空调产品已在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等20个省、市、自治区的30个城市投入使用，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空调行业的技术引领者。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存量轨道车辆空调架大修业务板块，获得北京、广州、成都、重庆、青岛、沈阳、大连等地区车辆空调架大修订单。其中，北京老机场线车辆空调改造项目，需对原有运行地铁车辆空调进行变频节能升级改造，变频节能改造后，可实现空调20%-30%以上节能；公司获取广佛地铁列车委外大修及空调变频节能技改项目，此项目是粤港澳大湾区第一个批量变频节能改造项目，该订单的取得为后续粤港澳地区其他变频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起到了重要推动和借鉴意义。

同时，公司着眼轨道交通车辆空调国际市场，持续跟踪境外潜在客户，在技术引领及产品供应上与部分国际知名企业达成合作意向，通过三家欧洲主流车厂的合格供应商审查，在欧洲市场持续推进直流直进及变频技术的平台产品技术方案，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目标；2020年度公司获得罗马尼亚EMU项目批量中标通知；成为比亚迪合格供方，中标并交付其海外迪萨尔瓦多云轨项目，逐渐打开海外轨道市场局面。

公司抓住国家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政策机遇，依托在轨道交通车辆空调领域近二十年的研发实力、成熟项目运营经验，近几年加大研制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完成了新能源大巴变频空调的系列化研制和批量市场验证，公司研发生产的新能源大巴变频空调已成为中通客车、中车电动、厦门金龙、比亚迪、苏州金龙、飞驰客车、一汽客车、中国重汽、江淮客车等多家主要车辆生产厂家合作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主流车厂新车型产品开发，进行了整车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和装车测试，完成氢燃料车空调研发和批量装车运行，产品可靠性、安全性、舒适性得到车厂高度认可；实现中车电动、中通客车，金龙客车、比亚迪、飞驰客车、一汽客车、中国重汽、江淮客车等主流车厂订单批量交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变频空调领域的研发、人力和资金投入，加强与新能源客车新增客户的合作，优化产品结构、深挖业绩增长潜力，为公司持续、健康、稳步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把握国家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契机，依托公司多年智能变频控制、空调系统节能核心技术和经验积淀，在能源领域数字化的基础设施方面进行了全面布局，开发储备了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边缘计算微站点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精密空调、电源设备等新产品，从推进节能减排和智能管理方向引领行业技术革新。

## 2、创新驱动发展，构建技术壁垒，扩大领先优势

公司作为轨道交通领域重要高端装备制造领先企业，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在产品确保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达到了节能减排及为车身减重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循既定研发战略和产品线开发规划的基础上，加大研发人力和资金投入，聚焦重点项目，一方面紧跟市场与业务需求，把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有效结合，实现新产品的针对性研发创新，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积极做好在研项目的推进工作和前瞻性项目的技术储备研发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完成包括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空调机组、比亚迪云轨车辆空调项目、“复兴号”京张高铁智能动车组项目、庞巴迪新冷媒变频空调项目、第二代电动大巴空调等在研项目的开发工作。公司研发的“铁路客车空调机组”通过了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铁路客车零部件技术审查，获得“铁路客车零部件技术审查试用证书”，可以进行装车运用考核；公司中标参与了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公里磁浮列车空调机组配套开发；参与编制《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车辆研制及试验项目--空调系统部分》，继续引领在地铁车辆变频空调的技术方向；参与编制《复兴号动车组空调系统暂行技术条件-2020012》，并通过专家组评审，成为起草单位，为进入高铁市场作好了技术准备；顺应国家及国际环保趋势，推动推广新型冷媒研究与应用，在中车四方、中车长客全自动市域车项目试装完成，探索与布局未来冷媒技术市场；开发储备了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边缘计算微站点解决方案及与之配套的精密空调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自主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有108项专利获得受理，在受理专利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54项，外观设计30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18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42项。

## 3、智能空调大数据，构建智慧城轨，智能化再升级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开通城市多、线路里程长、车站数量多、配属车辆多、开行车次多等特点，为我国发展智慧城轨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基础，城市轨道交通的智能化成了必然的趋势。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

智能、5G等技术，正在轨道交通领域得到迅速的应用和发展，大大提升了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智慧化程度和运营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公司顺应大数据时代，设立数据中心，搭建大数据平台，将智能空调与大数据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相结合，对本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运行数据的传输、存储以及分析，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平台服务。通过该平台服务，可以实现产品运行的实时状态监控，主动故障预警，预测性维护、检修，产品控制功能动态优化等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可靠舒适的控制算法，提高产品的舒适性，实现智能运维，减少客户的维护维修活动和运营成本。报告期内，跟随架大修业务的开展，2020年公司大力推广智慧运维服务，先后推进了上海地铁、深圳地铁、北京地铁、重庆地铁、济南地铁、青岛地铁、西安地铁等智能运维技术方案交流和实施工作，同步输出对应项目的技术方案，为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空调产品持续优化和更新升级提供有效数据支持，为运维公司提供了运维服务指导，可减少运维服务人员，降低运维费用；深圳地铁7号线、青岛地铁13号线两条线路的智慧运维课题通过专家组评审并成功验收，其中深圳地铁空调智慧运维系统，为全国首个正式竣工验收的空调系统智慧运维项目。公司将把握当前发展的重大机遇，发展智能系统，推进智慧城轨建设。

#### 4、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提升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合理进行资源调配和组织架构调整，优化公司治理，完善运营管理流程审核程序，全面提升管控水平，实现精细化管理目标，严控运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强供应链优化管理工作，遵循“优质产品与优质供应商相匹配”的原则，通过战略合作、加快供应商货款支付、引进新供应商和加大供应商考核等切实可行的方式，持续优化供应商的构成，提升供应商质量。公司在认真贯彻实施国际铁路行业标准ISO/TS22163:2017和汽车行业标准IATF16949:2016质量体系基础上，持续开展精益生产培训及运用改善，提高管理效能。加强质量体系管控和重点产品制造过程质量隐患排查及改善，规范生产计划管理及过程控制，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流程，以更高的技术要求、更优化的生产工艺、更安全的操作环境强化竞争优势，促进生产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巩固发展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空调领域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

#### 5、积极推进、有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公司园区内的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目前扩产新厂房工程建设已经进入竣工验收环节，正进行互联网智能工厂生产线的规划设计和设备选型工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办公场所选址、租赁、装修和研发设备选型、购置工作。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 6、建立知识产权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取得了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贯彻实施和认证工作，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的新高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轨道交通车辆空调	509,665,225.56	205,543,301.31	40.33%	5.46%	1.75%	2.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青岛明德慧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长春朗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武汉朗进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